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8—08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9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 2018 年 9 月 6日采用向全体员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以及公司内部网站发布等形式公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9月 6日至 2018 年9 月 15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会同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核查会，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8—08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6日和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77）、《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5日

至2018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曾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和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78号《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2018-086《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4.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4.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获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 2018 年9月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5已获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 2018 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18/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公司办公大楼 2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18 年9月19日--9月21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临2018-08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临2018-086《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补充通知的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	/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4.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36713 债券简称：16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26日

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26日发行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康恩贝（136713）

3、发行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8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8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7%。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7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2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康恩贝"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康恩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16康恩贝"付息兑付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发行人，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571-87774722，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2、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

"16康恩贝"付息兑付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拟与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艾克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尚纬艾克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1,5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沈阳艾克科技拟认缴出资1,47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3票。

董事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0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2名调整为1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64万股调整为95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年 10 月 8 日下午 2:30。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艾克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拟与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尚纬艾克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1,5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沈阳艾克科技拟认缴出资1,47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7日

3、注册地址：沈阳市辽中区沈阳机加泵阀工业园泵阀四街8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0P50PA81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架线器材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艾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本次合作事项外，公司与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9、截止2018年6月30日，沈阳艾克科技总资产7,650.66万元，净资产6,992.89万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25.91万元，净利润1,778.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尚纬艾克电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矿物绝缘电缆设备、工艺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货币
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合作协议、章程等均在磋商及起草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后续合资公司成立的情况予以公告。

五、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随着人们的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国家对基础建设的消防要求不断增强，防火电缆将逐渐在轨道交通、建筑设施等相关基础建设领域中普及。依据国家现有相关建筑物电线电缆设计规定，强制性在100M以上的建筑物必须使用防火矿物绝缘电缆，市场需求增速进一步加快。公司本次与沈阳艾克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拥有高阻燃、防火特性的矿物绝缘电缆领域开展合作，增加矿物绝缘电缆产能，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引进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证券简称：明星电缆公告编号：临2018-05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0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2名调整为1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64万股调整为95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0万股，故本次实际向13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2,000.50万股的1.8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骆亚君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	2.18%	0.04%
2	姜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	2.18%	0.04%
3	李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	1.98%	0.04%
4	梁晓明	副总经理	21	2.08%	0.04%
5	朱晓星	副总经理	16	1.59%	0.03%
6	陈光高	总工程师	16	1.59%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9人）			837	82.92%	1.61%
预留部分			55.4637	5.49%	0.11%
合计（135人）			1,009.4637	100.00%	1.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

7、《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8-06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9月 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明星电缆	2018/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8 年9月 27 日-9月28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01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 真：（0833）-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D区1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71,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崔维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除崔维刚出席外，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黄晶、唐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1,009	99.6667	80,900	0.33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1,009	99.6667	80,900	0.33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91,009	99.6667	80,900	0.33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191,009	99.6667	80,900	0.3333	0	0.0000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4,191,009	99.6667	80,900	0.3333	0	0.0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4,191,009	99.6667	80,900	0.33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2、3，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1、2、3，涉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崔维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18.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年9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年9月20日。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7、2018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8.98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745.44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5,494.42万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1.65万元同比增长263.47%，符合增长率不低于30%的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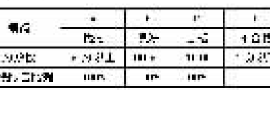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全部为"良好"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9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118.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震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16	16
彭康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15	15
招瑞远	董事、副总经理	28	14	14
钟添华	董事	25	12.5	12.5
陈安德	董事	2	1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人）		119.5	59.75	59.75
合计(27人)		236.50	118.25	118.25

注：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41,863	44.01	0	890,000	67,151,863	4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558,750	55.99	890,000	0	87,448,750	56.56
股份总数	154,600,613	100.00	–	–	154,600,61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